**舞阳县农业农村局**

**2020年部门预算**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

**舞阳县农业农村局**

**2020年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**

**目 录**

**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**

一、部门机构设置、主要职能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三、人员构成情况

**第二部分 舞阳县农业农村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**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**

附件：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

一、部门收支预算总表

二、部门收入预算总表

三、部门支出预算总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部门基本支出明细表

七、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经费”支出情况表

1.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**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**

**一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、主要职责。**

（一）纳入舞阳县农业农村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。县农业农村局内设机构有8个:办公室、农业股、乡村产业发展股、农田建设股、科技教育股、政策法规股、农业信息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、农业资源利用股。

县农业农村局下属二级机15个，其中：财政全供单位有农村经济经营服务总站、农业执法监察大队、种子推广站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、舞阳县农业技术推广总站、舞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、舞阳县植保质检站、舞阳县农村能源环境保护站、河南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舞阳县分校、舞阳县农水推广中心、舞阳县特色农产品发展服务中心共11个；差额事业单位有舞阳县原种场和舞阳县蚕种场共2个；农垦企业场有舞阳县国营农场和园艺场共2个。

**（二）主要职责。**

（1）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、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工作；

（2）负责农业畜牧综合执法、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，

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。

1. 指导开展乡村特色产业、农产品加工业、休闲农业、农业产业化等工作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。
2. 负责渔业管理和渔政监督管理，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，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。
3. 组织水生野生植物保护、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；
4. 指导全县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。负责全县有关农业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。
5. 负责全县农业种植业生产的规划、指导 协调，植物保护监测、农作物病虫草害的预测预报及防治服务、防灾减灾、农村新能源再生利用等业务，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，组织开展农业领域高新技术的推广应用。
6. 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，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、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等工作。
7. 推广烟叶等特色农产品发展、服务。

**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**

舞阳县农业农村局作为县财政拨款的一级预算单位，部门预算由11个预算单位组成。具体为： 农村经济经营服务总站、农业执法监察大队、种子推广站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、舞阳县农业技术推广总站、舞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、 舞阳县植保质检站、舞阳县农村能源环境保护站、河南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舞阳县分校、舞阳县特色农产品发展服务中心、舞阳县农水推广中心。

因原种场、蚕种场、国营农场、园艺场4个二级机构是自收自支单位，故不参与独立核算。

**三、人员构成情况**

1、舞阳县农业农村局及归口预算管理单位共有财政全供在职职工164人。其中农业农村局（含农水推广中心）37人、农经站20人、执法队20人、种子推广站10人、质检中心5人、农技推广总站18人、农技推广中心26人、 植保站15人、能源站3人、农广校4人、舞阳县特色农产品发展服务中心6人。

2、离退休人员87人。其中农业农村局退休16人、离休1人，种子推广站退休1人，农经站退休5人，检测中心退休2人、农技推广总站退休人员 60 人，离休1人、农产品发展服务中心退休1人。

3、自收自支事业编制90人。其中原种场、蚕种场自收自支在职职工38人，种子管理站7人，执法大队2人。

4、遗属20人。其中农业农村局8人，农经站2人，农技总站7人，农技推广中心3人。

**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2020年部门预算主要工作任务 ：乡村振兴、人居环境、高标准粮田建设、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、农村产权制度改革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、农业技术引进、试验、示范、推广与培训、农民负担监督管理、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调解仲裁、农业执法监管、农业防灾救灾、植物保护监测、农作物病虫草害的预测预报及防治服务、农村新能源再生利用等工作。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0年收入总计3602.28万元，支出总计3602.28万元，2019年收入总计802.37万元，支出总计802.37 万元，与2019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2799.91万元，增长348.95%。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合并，部门经费、人员经费、新的业务项目、工作支出增加及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加大农业经费投入。

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
2020年收入预算3602.28万元，其中：2019年部门预算结转0万元，财政拨款收入3586.28万元，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万元，专项收入0 万元，国有资源（资产）有偿使用 0万元，捐赠收入、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及其他收入 0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0 万元，中央省专项转移支付 16万元，其他各项收入 0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20年支出预算3602.28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1505.01万元，占总支出的41.78%；项目支出2097.27万元，占总支出的58.22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为3586.28万元。与 2019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2859.91万元，增长393.73 %，增长的主要原因是：机构改革单位合并，部门经费、人员经费、业务支出增加及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加大农业经费投入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3586.2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行政运行（类）支出20.9万元，占年初预算 0.58%；事业运行类支出1222万元，占年初预算34.07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.8 万元，占年初预算5.82%；住房保障（类）支出 106.5 万元，占年初预算 2.97%；科技推广与服务2万元，占年初预算0.06%；农产品质量安全20万元，占年初预算0.56%；农业执法监管3万，占年初预算0.08 %，农业结构调整补贴40万元，占年初预算1.12%，农村社会事业17万，占年初预算0.47 %；农田建设72万元，占年初预算2.01%；其它扶贫支出200万元，占年初预算5.58 %；病虫害控制5万元，占年初预算0.14 %；其他农业支出 1669万元，占年初预算46.54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505.01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1238.47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绩效工资、社会保障缴费、住房公积金等项支出；公用经费85.74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手续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专用材料费、劳务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办公设备购置、专用设备购置、大型修缮、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项支出；对个人和家庭补助180.8万元，主要包括遗属补助、奖励金、目标考核奖、健康休养费等项支出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我单位2020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20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5.7 万元,比2019年预算数减少0.3万元，降低5%。减少原因：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，履行节约，减少不必要支出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1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万元。

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.9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.9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

（3）公务接待费1.8万元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**

我单位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85.74万元，主要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

**（二）政府采购情况**

我单位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117.4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5.4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72万元。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为采购专用设备及执法车辆，政府采购服务类为第三方评估费。

**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情况**

我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为0万元。

**（四）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**

2019年，我单位对2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135.7万元，促进了农业和农村经济事业的发展。2020年我单位拟对2个项目进行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144.0692万元。其中：

1. 园艺场占马村、姜店等8个村土地补偿金。该项目涉及资金总计75.68万元。绩效目标是：我单位将及时、足额将资金拨付给马村乡、姜店乡，确保2个乡镇8个村，1514亩土地补偿金发放到户，维护农村社会稳定。
2. 蓝天卫士监控平台使用费68.3892万元。蓝天卫士监控平台是促进禁烧监管工作向常态化、智能化、高效化、规范化发展的抓手，我们将按照合同规定，及时、足额将资金拨付通信部门，确保蓝天卫士监控平台在我县禁烧工作中得到更好应用。

**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**

舞阳县农业农村局共有车辆5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1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1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用车3辆；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**（六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**

我单位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1项，共计16万元，我单位将按照《预算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积极做好项目资金使用工作。

**第三部分　名词解释**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(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)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(境)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(境)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(境)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宾接待)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(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)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